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9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9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95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4/12/02

大理院書記廳 編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三年五月份）（二）

大理院書記廳，民國間出版

第三九五冊目錄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三年五月份)(二)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民國間出版……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三百四十一號

判決

上告人 麥文林 廣東鶴山縣人年四十一歲住大馬站業商

麥文球 同上 年二十八歲 同上

麥鄺氏 同上 年六十四歲

被上告人 麥文星 同上 年二十歲住西關永興大街內興華大街十四號業商

麥文森 同上 年十八歲 同上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與麥文星等因背約據產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一部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確認麥德源無遺債之部分撤銷

關於麥德源有無遺債及被上告人應否照公處約派填之部分發還廣東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理由

查兩造訟爭要點在上告人等則謂德源故後確有債務未了雖分關中未經註明而兄弟間處約字據數部在在可證非誣在被上告人等則謂德源故後若有遺債不能不於分關中註明何待事後另立處

約其所以壓制被上告人等同立處約者乃利用弱弟之易欺等語是兩造論爭派填遺債皆視公處約爲至要關鍵原審則謂派填之必要與否當以遺債是否正確爲斷與公處約尙無直接關係所論自屬允當惟處約之效力雖得依遺債有無爲斷而調查遺債有無則純屬事實審究按訴訟通例當事人於自己之事實上主張固須各盡舉證責任審判衙門爲闡明事實關係起見亦須爲職權上之調查本案上告人等在原審即狀稱各兄弟立有公家欠項字迹炳然欲將各欠收回填還銀戶且有文星親筆抄白欠銀戶銀及欠德源祖銀兩筆跡可據詎料各欠項數千之多僅收得銀五百餘兩又值銀戶追收是以兄弟派填等語以明分關內所以不註明遺債派填之故原於兄弟間另有特約議定以債抵債在先並同時提出前項抄白謄本是上告人等於自己事實主張能爲有利益之舉證若欲明其主張之是否正當惟有令其提出原抄白以憑查考查該抄白與分關同立於光緒三十四年內揭德源應還各揭爲一萬一千數百兩應收各揭爲一萬五千數百兩並註明以後之數各取各還不關德源祖之事文義在區別公欠私欠此項抄白如果屬實則德源遺債是否因分家當時兄弟間已立特約之故不再記入分關之內取其原本一查便可明晰原審已據上告人聲明而不爲審究僅撫拾其分關內盡行清算明白一語以推定德源遺債於分產時業已算清實於職權內應盡能事有所未盡又本案自涉訟以後即以公處約爲爭執之點該處約是否如上告人所稱欠德源各款未能收得而德源所欠各戶又極力追討故訂立處約以憑派填該約上列名紳耆有十九人之多立約當時情形定能知悉原審若傳其中一二

人詳細訊問必能得事實之真相乃原審關於此點亦未予以調查僅以該公處約所載派填數目與遺債數目不符以斷定上告人主張之非真實亦實近於輕率是上告人上告各點不得謂爲毫無理由據上論結認本案上告爲有理由即將原判一部撤銷發還原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至本案上告係原判認定事實未能明瞭終應發還更審之件故依本院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李祖虞印

推事孫鞏圻印

大理院書記官鄭耿光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三百四十一號

四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三百四十二號 判決

上告人 李玉林 奉天瀋陽人住奉天西七鄉彰驛站五十四歲業農

李生山 同上但四十三歲

李香九 同上但四十六歲

被上告人 恩 照 奉天清宗室住三區二廳三十三歲無業

右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四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恩照因地畝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除確認係爭地畝非上告人等所有之部分外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上告人等其他之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上告論旨略稱上告人先人有自墾地七百零八畝由李文秀領名歸內倉納糧後因被上告人祖母黃林氏出首撤地經人說合撥留地十日予上告人家有字據可證未及三年黃林氏又將撥留之地租與柴姓七日僅留三日予上告人等上告人等亦不敢強阻近又全行變賣與姜姓爲業上告人等

迫於生活即將十日之地一并耕種被上告人遂訴經原審判決斷歸他人管業於原佔領名墾種撥留等情形置之不理實難甘服況該三日之地原係上告人先祖開墾又已耕種百有餘年即須變賣亦應許上告人等備價留買等語

被上告人答辯論旨略稱被上告人有祖遺壯丁領名糧冊地七百零八畝同治年間李姓出旗將地盡數交出近因家道日窘陸續將該地出賣五十八日所餘十日出租與柴姓七日上告人等三日數十年來或賣或租李姓家族并無一人干涉去年被上告人欲出賣上告人等租種之地因先與上告人等商量上告人等百般刁難始賣與姜姓不意上告人等謀買未遂又轉與姜姓商買姜姓不允上告人等遂將該地及向租與柴姓之地全行攔種查該地十日如係撥予上告人等有何憑據又何以數十年來任憑被上告人家迭次租賣并甘心納租又復議買等語

本院按審判衙門爲釋明事實關係固應盡相當之職務而當事人亦宜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立證責任是故審判衙門若已就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予以調查并已爲職權上必要之處置而於其所主張之事實仍不能得真實之確信者自不得不認定其主張爲虛僞此固本院歷來判例所認爲至當之法則者也檢閱本案訴訟記錄上告人等主張撥留十日地畝以黃林氏甘結爲證然關於私證書之真僞當事人間有爭執者立證之人應更證明其真實乃上告人等在原審衙門關於此項甘結並無何等立證方法及經原審衙門諭令上告人等帶同薛紹先到庭作証而薛紹先又供稱當時曾否立

有甘結并不知情是此項甘結自屬難於憑信至薛紹先在原審衙門雖亦稱有撥地情事而究係得之傳聞並非親歷其事亦不足爲有力證據依照前述法則上告人等之主張已自不能認爲真實況果如上告人等陳述該地業已撥留則何以數十年來竟聽任被上告人家以其一部租予柴姓而竟置之不理是其主張之虛僞尤屬顯然惟按現行訴訟事例當事人主張有特別習慣以爲請求之根據者如其習慣已係顯著而又無背於法令無害於公益者審判衙門自應根據其習慣以進而審究其請求之當否本案上告人等既主張奉省有地畝應先儘佃戶承買之習慣而爲先買之請求雖被上告人曾有先商賣與上告人等上告人等百般刁難之主張然不能據此一面之詞卽斷定上告人拋棄其先買之權利原審關於此點並未詳予審究遽爲判斷殊有未合

據上論結本案上告一部應認爲有理由卽予撤銷原判一部發回原高等審判廳依法迅予更爲審理至本件上告係關於證據法則及實體法則之意見故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印

推事胡詒穀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三百四十二號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李祖虞印

推事朱學曾印

大理院書記官鄭耿光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三百四十三號

判決

上告人 朱煥奎 閩侯縣人住西大街三十八歲

被上告人即
附帶上告人 洪贊綸 閩侯縣人住能補天三十歲學生

右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洪贊綸因欠債糾葛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被上告人亦聲明一部附帶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免除利息之部分撤銷發還福建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上告人之上告駁回

理由

本案上告論旨略稱被上告人主張債權以阜成號錢票爲證原判亦謂爲權利質持有該票者即爲質權人夫流通錢票向無質押金錢之事容或有之亦必附有條件定明過某時期方可行使否則以流通貨幣與人更出利息倩其使用天下斷無是理今被上告人偽造阜成號收盤數年後之錢票且毫未附有條件此票當然無效而原審竟認爲有效證據實與法律大相違背不服一被上告人所持阜成號放債手摺祇有付款並無存款且已結算利息并入母款之中是該摺明係上告人貸款與被上告人之證

如果被上告人有欸借予上告人自應另立支息手摺斷無混記於阜成號付欸手摺中之理而原審反認爲上告人欠欸之證不服二什借帳單亦係上告人貸錢穀與被上告人之證而上告人亦有底簿可查惟以宣判太早不及提出而其從前所以不主張者則因此欸與本案無涉且手摺數單爲被上告人所持無從主張乃原審認爲欠欸之據不服三大凡證據須完全真正被上告人所提出程家胎約胡亂塗寫不完全不真正而原審竟以證明上告人有欠欸之事不服四等語

被上告人答辯意旨及附帶上告論旨略稱閩中向有以票押錢之例阜成號何獨不然且查作押票上每張均蓋有懸字小戳即係抵押之符號至謂該票爲偽造豈有於阜成號收盤數年後偽造其票之理此應答辯者一阜成號之手摺如果係貸欸與被上告人何以僅有付欸并無還入其以閉歇之店摺付欸尤足見手摺票據兌於上告人名下故仍用舊摺摺內記載付息若干更足見貸款利息確係一分五厘蓋一分五釐之息以日計之則爲四釐有奇被上告人須俟至年終始能取得一分五厘之利息若先期支取則應貼回頭息摺中付息之欸即按日四厘以計回頭息者也且錢商放債至少亦有八釐上告人若非欠欸豈有虧本相借之理至息摺一層既有錢票作押自無另立之必要此應行答辯者二賬單所載係宣統三年及民國元年之數倘如上告人陳述宣統二年之手摺已結欠二百餘元上告人豈肯陸續貸予況上告人於起訴之初即欲以偽造帳簿證明被上告人先父之欠欸何對於被上告人所欠爲時未久者反不將賬簿指證此應答辯者三程姓胎約被上告人原所以證明一分五釐之利息至

其扯破花押（中畧）本係對於程姓之關係上告人尤不得據以上告此應答辯者四抑被上告人於答辯之外更有請求者原判免除利息一層本為被上告人心所不服祇以不欲重滋訟累故未提起上告茲上告人既已先行上告則被上告人亦應請求加還利息以重債權而儆刁延等語

本院案現行訴訟法例除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負有相當義務外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又案當事人於訴訟中所為不利於己之自認有相當拘束之效力故非得相對人同意或經證明顯係出於錯誤者不得率行撤銷而審判衙門亦自不得不據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此至當不易之法則而本院歷來判例所屢屢採用者也檢閱本案訴訟記錄被上告人所提出之阜成錢票上告人在原審衙門曾供稱（大概是舞弊來的）及（阜成二字是真的但有無出此票實在不知恐怕有人舞弊也不一定）等語是該票之發出有無舞弊情事雖為上告人所爭執而其確為阜成之票則已明白自認嗣後上告人雖屢經攻擊其為虛偽而並無可以撤銷該項自認之理由是原審衙門認定該票為真實於法并無不合該票既係真實則無論當初是否以之擔保借款而被上告人持有該票已有請求支付之權上告人既無何等反證足證明其取得原因不適法即不得徒以空言爭執況被上告人所提出屢次償還欠款之銀摺及雜支賬單均係真實已為上告人所不爭倘果如上告人陳述該摺單內所載支付銀物數目係另成一借貸關係而非償還欠款則上告人手中縱然別無憑據豈竟有上告人於第一審時已主

張被上告人故父之欠款以爲反訴而獨於被上告人自身欠款置之不問直待被上告人提出摺單始行主張之理至其摺內雖有計息之事然商家爲計算便利起見於欠款償還核計利息而至結賬時輒相抵銷者所在皆有不得僅以此點卽爲別有借貸關係之證由此言之其支付銀物之爲償還欠款已屬顯然而其當初之有借貸關係亦自毫無疑義是原審認定事實初無不當至於程姓胎約原不過以供本案參攷非有直接證明之力就令不實亦曾何裨於上告人之主張原審不予深究亦不得卽謂爲違法是本案上告應認爲無理由

又案債權有約定利息者債權人固得請求其利息卽無約定利息而債務人清償遲延者亦得請求相當之遲延利息此定則也本案係爭債權既屬真實被上告人自有請求利息之權利惟原審衙門於被上告人所請求之約定利息究竟利率確係幾何上告人尙應繳付若干均未依法審究遽以誼屬戚舊量予免除於法似有未合是本案附帶上告應認爲有理由

據以上理由除駁回上告人之上告外應將原判量予免利之部分撤銷發還原高等審判廳依法迅予更爲審判至訴訟費用應由原審衙門於更爲判決時併予裁判之又本件係關於證據法則及實體法則之意見故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朱學曾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三百四十三號

五